

合同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3-54

南阳市卧龙区 35kV 蒲东线迁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 35kV 蒲东线迁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南阳市卧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施工单位：南阳市盛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全称）：南阳市卧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南阳市盛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卧龙区 35kV 蒲东线迁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 35kV 蒲东线迁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南都路以东、信臣路以北区域。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南阳市卧龙区 35kV 蒲东线迁建。

①原 35 千伏蒲东线采用降压运行，新建 10 千伏电缆线路 1 条，电缆线路采用 ZC-YJV22-10-3×400 电缆路径长度 0.87 千米，新建电缆保护管 $\phi 200$ mm 1.74 千米，新建 2 进 4 出环网柜 2 台。

②土建部分新建 E-1-1 电缆井 20 处、环网柜基础 2 处。

③拆除原 35 千伏钢管杆 3 基、水泥双杆 1 基、水泥单杆 2 基，架空线路导线 0.66 千米。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纸要求和本工程相关的配套附属设施，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报批与检测验收手续和供电公司的验收送电及移交工作。

6、设备及安装要求标准：

①、该工程所使用的设备，线材及金具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②、该工程的安装应遵循电气实施安装规范及当地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小写）¥ 2216676.2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满足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文凯。

六、付款方法：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预付款，乙方用于支付配套物资。

2、乙方精心施工，保证质量，工程施工完毕后出具监理报告，并取得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及资产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工程款。

3、由于本工程属于资产移交项目，自移交之日起，权利和义务将转移至南阳供电公司，故不再保留质保金。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地方协调及赔青工作。
- ②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可实施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
- ③甲方应做好工程款支付工作。
- ④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完成电力部门对施工区域停电计划。

2、乙方责任：

①乙方负责工程所需要的材料的采购并保证该工程所使用的电气设备、线材及金具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②乙方负责为配合甲方办理送电后资产移交手续。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组织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66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南阳光武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8088

税号：12411303337092430G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南阳市盛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辛

店村东200米路南

电话：0377-661677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中南支行

账号：250724196885

税号：91411300083464512T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